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市监当处食生〔2024〕证10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富利鸿食品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70234697G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覃琳琳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三角镇民安北路29号厂房E栋三

楼一卡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3日，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因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，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2〕282号）、现场照片予以证实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☐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现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6月4日